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我省2020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工作定于2019年11月11-17日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名办法做好我省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

附件：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江西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江西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专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在江西省申请报名：

1.具有江西省户籍（省外迁入时间要求：家庭户口不晚于2019年10月31日，集体户口不晚于2017年10月31日）；

2.外省户籍在江西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取得江西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实际就读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9月）；

3.具有江西省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学籍；

4.在江西省定居的外国侨民。

（二）“三校生”对口招生报名要求：

1.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面向省内招收的中专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三校生”）可以报考“三校生”对口招生或全国统一高考，但二者不能兼报。往届“三校生”及一年制中职生则只能报考全国统一高考。

2.跨省招收的“三校生”不得报考对口招生。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籍生（包括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在籍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的考生除外）；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四）不受理考生在本省或外省借考申请。

**二、报名时间**

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9：00－17日17：00**。**

在校生申请报名与信息采集工作应在网上报名前尽早启动，具体由各县（市、区）招考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安排。网上报名期间，县（市、区）招考办须在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设立县级报名点，现场受理考生报名申请。

江西户籍在省外就读的随迁子女考生如错过集中报名时间的，可凭就读地省、市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直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请补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艺术类考生截止11月19日）。

**三、报名地点**

（一）应届高中毕业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往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学校所在县级或户籍所在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报名点由县（市、区）招考办统筹设置，有关学校应严格按照属地县（市、区）招考办要求做好报名点设置及相关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考生直接到学籍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请报名；在江西省定居的外国侨民，可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到定居地或学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请报名；江西户籍在省外就读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请报名。

（三）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专项、高校专项等报考条件的考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报名并办理资格申报、审核手续,才能认定其相关资格。

**四、报名方式**

所有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包括参加保送，自主招生，少年班，高水平艺术团、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招，高职单招，残障考生单招，中职学校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免试入学等特殊形式招生等）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采集相关信息。

**五、报名类别**

（一）普通高考报名分为文史、理工两大科类，每个科类再分为单报本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单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本科兼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三类。

报考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必须先选报文史或理工类，同时兼报艺术或体育类（同一考生不能既兼报艺术类又兼报体育类）。兼报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如果省统考专业考试不合格，则不能参加艺术（艺术类特殊专业除外）、体育类专业录取，但可参加文史或理工类专业录取。

艺术、体育类报考详情请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查阅《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考艺术、体育类专业及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兼报办法》。

（二）“三校生”对口招生考试报名为“三校生文理”类，报考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必须在报考“三校生文理”同时兼报艺术或体育类（同一考生不能既兼报艺术类又兼报体育类）。

“三校生文理”类考生兼报艺术类只能选报美术与设计学类。

(三）文化考试科目

文史类：单报本科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单报高职（专科）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技术科目，本科兼报高职（专科）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技术科目。

理工类：单报本科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单报高职（专科）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技术科目，本科兼报高职（专科）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技术科目。

三校生文理类：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

**六、报名程序**

（一）报名申请：网上报名前，考生须在户籍或学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规定时间内，携带考生本人户口簿、二代居民身份证（具有指纹信息，有效期限应在2020年6月9日后）、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统一提供学籍表或名册）或同等学力证明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另交验：就读学校开具的实际就读证明、县级以上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居住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报考少年班须凭招生高校提供的附有考生名单书面函件。

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的，可在报名时向县（市、区）招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办法按照《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教学〔2017〕4号）执行。

同等学力认定，初中毕业（肄业）满三年（截至2020年7月）可以认定为同等学力。

考生报名时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二）信息采集：报名点使用报名系统采集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基本信息后，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要求逐一采集考生图像。在校学生采集报名信息时须由班主任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三）领取密码：考生完成报名申请、材料交验、现场信息采集后，领取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密码，报名密码由考生本人妥善保管，确保安全保密。

（四）网上报名：考生本人凭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密码自行登录“江西教育网”（http://jyt.jiangxi.gov.cn）或“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http://www.jxeea.cn），认真阅读（逐一点击确认）《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须知》等应知事项，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如实填写《江西省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不得漏填和虚假填报。没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可到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

凡未按规定要求报名，网上报名信息误填、漏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影响考试或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以对报名信息进行更改。报名结束后，报考科类（类别）、兼报种类信息不得更改，其它信息如需更改，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招考办申请。

遗失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考生可先凭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并抓紧办证和补刷二代居民身份证采集个人信息。凡在2020年3月1日前未补刷的考生，报名系统视其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五）校验信息：2019年11月18日前，各报名点完成考生信息审核、校验。11月19日前，各县（市、区）招考办审核提交考生报名数据。

（六）报名缴费：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经报名点审核通过后，需于11月19日-23日完成网上缴费，每日缴费时段为6:00-22:00，逾期未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网上缴费完成后不予退费。考生根据网上报名系统界面提示进入“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平台支持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以及江西银行、江西农信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网银支付。

网上缴费项目及标准：单报本科180元/人，单报高职（专科）150元/人，本科兼报高职（专科）240元/人，报“三校生”对口招生120元/人。兼报艺术类（特殊专业除外）的考生需缴纳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费：报1个专业选项180元/人、报2个专业选项360元/人。兼报体育类考生需交纳体育专业统考考试费180元/人。选报外语口试的考生缴纳考试费25元/人。

另体检费（60元/人）由县（市、区）招考办代收。

（七）信息确认：2019年12月25日前，各报名点统一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组织考生现场核对本人表中的各项信息，核对无误后，考生本人在《报名登记表》签字确认（他人不得代签)。《报名登记表》确签后由县（市、区）招考办统一汇存，作为考生纸质档案材料之一。

**七、资格审查**

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实行省、市、县、校四级审查、抽查制度。严格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登记表要求，学校负责对在校生考生的报名资格逐一审查并签字确认，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对社会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逐一审查并签字确认。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登记表审签后交由县（市、区）招考办留存备查。

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全面审查，学籍管理部门须积极支持。对考生的农村户籍等信息需要公安部门协助核查的，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协助做好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生户籍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赣公治字〔2018〕6号）精神，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协查。于2019年12月31日前会同报名点完成对本县（市、区）考生的资格审查，经办人、负责人须在审核名单上签字确认。

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比例不低于10％。省教育考试院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各地要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本地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前期各项准备以及与报名资格审查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要广泛宣传报考政策，特别是外省籍随迁子女考生报考政策规定、专项招生对考生户籍学籍的具体要求、报考类别以及本专科兼报、单报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报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往年报名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认真细致、规范操作，切实做好报名信息采集工作。考生信息采集是报名环节最基础的工作，也是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准确的关键，必须强化责任，规范操作，严明纪律，加强监督。在进行现场采集信息时，必须逐一确认考生身份，防止差错，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报名过程进行录像备查。

（三）严格审查、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依法依规防范和打击违法违规跨省（区、市）获取高考报名资格的行为。各报名点、县（市、区）、市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依据报名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审查各类考生资格，严禁不符合条件者报名。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实行问责制，学校（报名点）、县（市、区）招考办为责任主体，实行“谁审核、谁把关，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出现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还要追究主管负责人的责任。

**九、其它**

本报名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江西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9日